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## 題目：論「以貪污罪起訴大學教師辦理委託研究案報假帳事件」 之妥適性

背景說明：檢署偵辦大學教授用不實單據報銷研究經費，以貪污罪名起訴多名教授、研究助理。教育部長蔣偉寧以及多位國立大學校長，曾經主張教授並非貪污，而是轉作其他學術用途，希望司法單位從寬處理。但檢察官認為大學教授用不實單據報銷研究經費，在廠商內帳裡存放預放款，等於是擁有自己的小金庫，而以貪污罪起訴。大學教授做研究，卻以不實單據報銷經費，經偵查包括陽明大學、中正大學，台師大、國防大、成大醫學院、虎尾科大、中興大學、台中教育大學等名教授遭到以貪污罪起訴，關鍵出在被起訴的教授，都是浮報價格，而將差價金額存放在廠商的內帳裡作為預放款，甚至有人是直接拿錢。多所大學校長希望檢調能夠給更多彈性，但同時也承認應該要檢討。

撰寫要求：文言、白話均可，但請務必使用正確之標點符號，並避免使用錯別字。